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学〔2026〕6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就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 2026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要求和省教育厅相关工作安排，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着力构建具有湖科特点的就业工作体系，促进毕业生更充分高质量就业，结合学校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号召，全面落实教育部“毕业生扩容提质行动”，汇聚全校合力，系统推进就业工作“五大”计划，确保学校年度就业工作目标全面达成。毕业生初始去向落实率保持在 88%以上，单位就业率达 70%以上，升学率达 14%以上，留鄂率达 55%以上，创业率达 0.5%以上，年终去向落实率达 93%以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精准帮扶率 100%。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动就业工作协同有序开展，成立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闫英姿 李 岱

副组长：白育庭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校团委、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科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兼任。

三、主要措施

（一）“强基固本”赋能计划

1. 打造就业指导“金课”。构建“课程+思政+就业”全过程全方位就业教育体系，落实集体备课制度，对教案、教学视频进行规范建设，提升教学水平。

2. 锻造就业微课“精品”。以赋能学生求职能力为导向，坚持务实、管用为原则，搭建“就业云课堂”，推出简历制作、面试闯关、AI 赋能等系列微课 5-10 期，以“干货”助力学生就业能力提升。

3. 落实竞赛“争先”行动。常态化举办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及模拟面试比赛等，“以赛促练”，全方位提升毕业生就业核心能力，并力争全国大赛取得新成绩。

4. 提升智慧就业服务水平。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引进简历一体机、AI 面试窗、智慧就业一体机等人工智能设备，为学生提供神笔简历制作、模拟面试闯关、生涯规划比赛等数字化服务，推动就业指导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和便捷化。开设“在线求职门诊”，实现专家在线答疑、模拟面试 24 小时全覆盖。

5. 加强就业心理健康教育。通过讲座、咨询等方式帮助学生调整就业预期。重点关注困难群体心理状态，建立预警机制。引导学生通过正规渠道寻求心理援助，提升调适能力。

（二）供需适配“对接”计划

6. **提升供需对接“适配率”**。以动态完善毕业生就业需求和用人单位就业岗位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引进“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嵌入AI算法实现岗位智能推送，将供需适配率提升至85%以上。坚持以毕业生求职需求为导向，为每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精准推送不少于3条就业岗位信息，做优岗位供需对接，提升岗位供给的适配度和有效度。

7. **优化人才供给“适配度”**。深入推进“招培就”一体化联动，根据“红黄牌”提示制度要求，实时调整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深入开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深化重点领域校企合作，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鼓励申办微专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培养等，对就业率不高的专业予以补充，拓宽学生就业面，拓展就业机会，促进就业能力提升。

（三）岗位拓展“聚力”计划

8. **深化“访企拓岗”行动**。全面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的带头作用，会同学科专业负责人、班导师、校友等各方力量，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确保全年走访优质企业不少于100家，拓展有效岗位不少于1000个，持续壮大优质岗位供给池，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优质岗位。

9. **拓展“筑巢引凤”行动**。以举办校园春季招聘会、秋季招聘会等2个大型综合招聘会为基础，持续拓展医学、师范、工科

以及校友等专场招聘会 4 场，依托学院招聘宣讲会 and 湖北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云端招聘大厅”，实现即时招聘 N 场，形成线上线下“2+4+N”校园招聘格局。确保全年岗位供给数量不少于 2-3 万个。

10. 开展政策性岗位“挖潜”行动。 专人专项对接教育、人社等政府部门，搭建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助理等政策性岗位信息专享通道，通过多渠道精准推送，确保政策岗位信息及时送达每一位毕业生。深化“基层就业先锋计划”，全年组织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应征入伍等基层就业专项宣讲活动 8 场以上，强化政策解读与动员引导，鼓励毕业生投身基层、服务国家战略，拓宽多元化就业路径。

（四）就业困难“帮扶”计划

11. 建立重点困难群体数据库。 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脱贫家庭等重点特殊群体毕业生实行“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建立并实时更新帮扶台账。

12. 落实“321”包保帮扶机制。 按照“学院领导班子正职包保 3 人，副职包保 2 人，专业负责人、三办主任、辅导员、班导师包保 1 人”的包保要求，做到帮扶全覆盖；拓宽帮扶渠道，为每位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至少 3 次岗位推荐、2 次技能培训、1 次心理疏导。

13. 深化“离校不离岗”服务。 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通过电话回访、线上问卷等方式摸清就业意向，建立

“一人一策”帮扶档案。离校后 6 个月内，通过不间断推送岗位信息、组织线上招聘会等形式，确保帮扶不断线。加强与地方人社部门合作，推动校地就业服务衔接，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通，全力促进未就业毕业生尽早就业。

（五）就业数据“求真”计划

14. 开展就业核查专题培训。对就业工作人员开展系统培训不少于 2 次，重点培训就业政策、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使用方法、就业统计工作规范、就业指导与服务技能等专业内容。

15. 落实就业数据核查制度。建立健全校、院、班三级核查制度，坚持以教学院自查为主、交叉核查为辅、招生就业处全面核查的工作模式，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强化过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确保就业数据客观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深入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健全书记校长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部门学院协同推进、教职员工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体系和机制。将就业工作纳入年度目标发展性工作考核，加大投入保障，层层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学校就业创业工作。

（二）推行月度调研制度

通过预设月度目标，采取周更新、月公示、提示预警、调研谈话、召开推进会等方式，督促各学院倒排工期、循序推进，及

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实现就业率阶梯式稳幅上升。

（三）健全就业报送机制

严格遵循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工作准则，构建“日追踪、周更新、月分析、年总评”四级联动报送体系，确保就业数据动态精准、应报尽报。健全毕业去向登记台账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就业信息账实相符，为精准施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四）做好就业总结宣传

通过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报告会、讲座、微信群、QQ群等多种途径，宣传促进就业的工作举措和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和问题对策，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